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告知书

泉州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02年5月31日，泉州市丰泽区城口居民委员会与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[泉地（2002）合B-016号]，土地面积为7173.5平方米，批准建筑容积率为1.9以下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760元/平方米，楼面地价为400元/平方米，土地出让金总额为5451860元，应缴土地出让金为3816302元。你公司与泉州市丰泽区城口居民委员会合作开发该用地，于2003年12月办理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[泉国用（2003）第200298号]。

原泉州市建设局核发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350500200309090101）载明，该项目批准建筑规模为13616平方米。经核，该项目整体竣工测量计容建筑面积为17452.41平方米，超出项目批准建筑面积3836.41平方米（即17452.41-13616）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1〕15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建省建设厅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〈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容积率管理意见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07〕190号）、《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

收入征收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国土资规综〔2018〕463号）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公司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携带相关材料至本机关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充出让合同》（办公地点：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交通科研楼D栋四层，联系电话：22766173），并补缴土地出让价款。

二、经核算，你公司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603692元，即整体竣工测量计容建筑面积超出批准建筑规模部分（3836.41平方米），应按原楼面地价每平方米400元补缴土地出让价款，计3836.41平方米×400元/平方米×3=4603692元。

如对本告知书不服，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